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1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連瑤姿

被告 銘瓏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一銘

兼 前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瑞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柒萬柒仟柒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銘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銘瓏公司）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6月21日將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借款給被告銘瓏公司（下稱系爭借款），並由被告蔡一銘、蔡瑞添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及如有授信契約書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情事，應視為全部到期。詎銘瓏公司自109年3月6日即未依約還款，幾經催討未清償，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迄今共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1127萬773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又被告蔡一銘、蔡瑞添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蔡一銘、蔡瑞添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03 （二）被告銘瓏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06 款憑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74頁）。而被告銘瓏
07 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09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所述屬實。且被告蔡一銘、
10 蔡瑞添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認
11 諾（見本院卷第13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
12 院自應本於被告蔡一銘、蔡瑞添之認諾，為其2人敗訴之判
13 決。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假執行之宣告：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於被告認諾所
18 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陳明在執
19 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
20 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同法
21 第39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22 （二）本於被告蔡一銘、蔡瑞添認諾所為之判決，依前述規定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不因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而受影響；被告銘
24 瓏公司部分，原告陳明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25 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上開
26 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
27 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9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1款、
30 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宗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佳慧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週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月者，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	198萬7500元	88萬3320元	107年7月19日至110年7月19日	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10月19日	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6萬2500元	29萬4440元					
3	350萬元	227萬4986元	107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1日	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09年4月22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	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50萬元	97萬5000元					
5	225萬元	150萬元	108年3月6日至111年3月6日	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09年4月7日起至109年10月6日	自10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6	75萬元	49萬9992元					
7	80萬元	80萬元	109年1月17日至109年7月17日	109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501%	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09年11月17日	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8	308萬元	308萬元	109年3月12日至109年9月12日	10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49%	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	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9	20萬元	20萬元	109年1月17日至109年7月17日	109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501%	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09年11月17日	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77萬元	77萬元	109年3月12日至109年9月12日	10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49%	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	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02
03
04
05
06

(續上頁)

			年9 月12日	償日止		年11月12日	
	合計	1127萬7738元					